



教学督导工作简报

教师发展中心编 总第 70 期 2023 年第 4 期 2023 年 7 月 14 日

工作动态

【组织开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教工作】

为了客观、公正反映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师做好教学工作，深化教学手段和方法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依据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教办法（试行）》（校教字〔2013〕66号）文件精神，教师发展中心下发《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对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做出部署。要求各院（系）进一步加大学生评教工作的组织管理力度，安排专人负责学生评教工作，组织全体学生认真学习学校学生评教办法，了解其中的相关要求和评价指标，本着对学校、对老师、对学生个人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评价指标并结合日常课堂教学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平公正地评价每一位任课教师教学质量，目前，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学生评教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聚焦课程思政内涵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教师主力军、课堂教学主战场、课程思政主渠道作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思政元素和育人功能，有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和教学能力提升，聚焦课程思政的内涵建设和高质量建设，教师发展中心下发《关于开展课程思政专题培训的通知》，从 6 月 25 日起至 8 月 31 日，对全体专任教师开展线

上课程思政专题培训。要求各院（系）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安排专人进行学习监督以及笔记、总结的收集，保证专任教师至少完成 10 学时课程学习，且完成学习笔记和不低于 2000 字的学习总结，确保此次培训取得预期效果。本次培训学时将计入教师继续教育个人档案。

【统筹安排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申报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教师参加实践锻炼管理暂行办法》（校人字〔2020〕1 号文件精神，提高教师实践教学与应用研究能力水平，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教师发展中心下发《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下半年教师实践锻炼的通知》，开展 2023 年下半年教师实践锻炼申报工作。要求各院（系）认真组织，统筹安排，科学合理确定参加实践锻炼人选，切实做好参加实践锻炼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实践锻炼中做好指导和支持，协助实践锻炼教师解决在实践单位遇到的实际问题和技术问题，教师在实践锻炼期间不承担教学工作任务，确保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做到全脱产真实实践。本次申报 2023 年下半年参加实践锻炼的教师 20 人。

教学督导动态

【期末考试教学督导巡考总体评价】

依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学期工作实际情况，本学期期末课程考试定在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14 日（两周）进行。本次考试共设置 1238 个考场，其中，秦皇岛校区 442 个考场；昌黎校区 443 个考场；开发区校区 353 个考场。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课程考核管理，严格考试纪律，践行考试公平公正，教育学生诚实守信，推进学校“三风”建设，考试前，教务处发布了《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组织与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对期末考试相关工作做了详细具体

的安排和布置。各院（系）、各专业负责人以及学生辅导员，高度重视期末考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积极开展考試相关文件、政策的宣传教育工作，將期末考试安排通知到每一位学生，提醒学生按时参加考試，遵守《考场规则》《考场纪律》，同时将监考安排通知到每一位监考教师，督促主考老师按时將试卷、考场记录单、考生签到表送达考场，提醒监考老师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组织考試，按《监考人员守则》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包括重排座位、清理考场，按规定摆放座椅，做好学生签到等），若监考老师没有重排座位，给学生创造违纪的环境，学校将根据《课程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为进一步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加强考試工作规范化管理，7 月 3 日至 14 日，教学督导组专家对学校 2022-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 1238 场考試的考务工作、考試秩序、监考教师履职情况和考生答题情况进行全程巡考。考試期间，各院（系）教学督导组成員根据考試安排，分工进行巡考。监考过程中大部分监考教师能遵守学校《监考人员守则》，仔细核对学生考試证件，严肃考场纪律，及时发现、警示、制止不良现象，对违规违纪的学生不姑息，及时处理，考試期间教务处对 17 名学生考試违纪（作弊）情况进行了及时通报。考試过程中绝大多数考生能遵守《考场规则》《考场纪律》，诚信考試。本次期末考试组织规范，监考教师认真负责，考生专心答题，考試纪律井然。





【教学督导巡考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现将本学期期末第一考试周（第 20 周）和第二考试周（第 21 周）校教学督导组在巡考和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总结如下：

✖ 关于考场设施、设备存在的问题。譬如，秦皇岛校区、昌黎校区和开发区校区有不少计算机机房考场的空调设备不能致冷或制冷不佳，导致室内温度过高闷热，影响了电脑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学生考试的舒适度。又譬如，有的考场因桌椅数少（或因阶梯教室座位的特殊布局），很难按照“S”形“单人单桌”和“隔位就坐”的要求排定考生座次，影响了考场的科学安排和考试的有序进行。建议在每学期期末考试之前，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就全校各教室的桌椅、计算机机房电脑及空调设备等，进行一次常态化的全面清点和检修维修，以确保拟定的考场考生人数和座位数科学匹配以及计算机机房考场的电脑、空调设备的完好率。

✖ 个别院（系）落实学校考试周总体工作部署，发挥考试第一线第一责任人方面存在不足。应该说大多数院（系）对监考老师可能发生的迟到现象做足了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预案，但也有例外情况。譬如，第一考试周的第一天，有个别监考教师开考时间过了仍未来到考场，而且，对此所在院（系）领导不知情，当然也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造成了不良影响；另外，发现当个别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提前 15 分钟到岗时所在院系的巡考队伍行动滞后、补救不及时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对此校督导组通过教师发展中心已向涉事教师所在院系下达了《教学督导信息反馈与整改通知单》。建议各院（系）领导在后续考试监考前，务必提醒监考老师严格遵守学校《监考人员守则》，否则，将认真核实教师迟到的真实原因并遵照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 监考老师履职方面仍存在问题。（1）监考老师未按《监考人员守则》第 1 条的规定履行对进考场的考生进行身份查验的职责的情况较为普遍。譬如，考试周第一天，在秦皇岛校区实验楼机房参加考试的某学院某班全体同学们均没有携带任何证件就参加了考试；在

巡考中发现，其它考场也不同程度的存在部分学生不带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给自己的考试带来麻烦，同时也给监考教师增加劳动负担。（2）有的考场两位监考老师的站位不符合一前一后以无死角全场景监控考场的规范要求；也发现个别监考老师监考期间看手机、聊天、坐着监考等违规行为等。（3）在巡考中发现，有些监考教师临时替换，考试期间有些主考教师离开考试区域，不在自己负责的考场范围内进行巡视，不能及时解答考试中出现的问题。

✖ 应高度关注落实不到位的考试《规则》中的那些“盲点”条款。（1）《监考人员守则》第3条规定“考前5分钟，宣读《考场规则》”。实际情况是，我们几乎没有发现哪个考场或哪位监考老师想起这事。（2）关于《考场规则》第1条“考前15分钟，考生应携带身份证有效证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对于“15分钟”，人们往往更多的关注监考老师是否按时抵达了考场，而对考生是否按时到了考场却视而不见。事实上，我们发现部分学生临近考试掐着考点不慌不忙进入考场，甚至有一名学生因早晨睡觉未醒而未参加考试，因一人原因，教师还需要重新出一套考卷，增加了教师额外负担。

（3）关于《考场规则》第7条“考试结束前10分钟，考生不得离开考场。”各考场的实际情况往往是考生什么时候答完考试试卷就什么时候交卷走人等。我们认为，这样的期末考试是有缺陷的。评价一场考试是否规范是否成功的标准要看其考试规则是否不折不扣的得到了落实，要看其是否是一场完全按其规则进行的考试。

✖ 部分学院（系）主要领导没有亲临考场巡视本院（系）学生考试情况，不能很好发挥“教学核心地位”的作用。建议各院（系）领导加大对考试的重视程度，加强学习过程考核，严格考试纪律，狠抓本科学生考核结果，进一步加大考试管理力度，严肃考试纪律，增强监考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不断促进教风、学风、考风的根本好转，保证我校教学质量持续提高。

✖ 本次期末课程考试，三个校区各考场学生考试秩序总体良好，但也不能忽视个别院（系）一些考生因作弊而受到校纪处分的问题。从时间上看作弊主要集中在第一考试周的前两天，呈现出一个值得警惕和思考的特点或规律性，即学生作弊高发时间分布在考试周的前两天。针对这一现象，希望各院（系）领导应高度重视、理清原因并认真加以解决。为使我校在校生的学风考风尽快恢复到新冠疫情前的状态，我们认为，当前各院（系）在部署期末考试总体安排当中，应常态化的组织学生重温学校《考场规则》《考试纪律》《考生考试纪律、作弊的认定和处理办法》等重要文件，借此强化广大学生遵纪守法的意识，最大限度的杜绝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

✖ 有些考场监考老师对部分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物品进入考场却未放在指定位置不能及时提醒，对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考生监控不严；另外，每个考场监考老师发放试卷的时间不统一，发放试卷不规范。建议今后应统一发试卷发放时间。

✖ 部分教师的考试试卷，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考试试卷中设问命题后面加了问号，陈述命题后面不加句号，甚至同一考试试卷上陈述命题后面有的加句号，有的未加句号；考试试卷装订线与题目文字的缝隙很窄，考试试卷装订后容易遮盖试卷内容和学生的答题内容，试卷质量不符合考试要求。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开展专题调研】

应用型人才培养是应用型高等院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了进一步搞好教学督导工作，提高教学督导专家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知识水平。本次教学督导调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的总体要求，聚焦“培养效果与培养目标达成度、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

标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队伍和办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强化以德为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学校教学督导专家，对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师课堂教学综合评价、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方案以及课堂教学多媒体课件信息传达策略进行专题调研，期间教发中心负责检查任务落实情况。要求每个调研项目完成 3000 字以上的调研报告。同时，要求每位督导专家完成一份 2022-2023 第 2 学期教学督导心得体会。每个校区调研报告和专家督导心得体会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提交到教师发展中心。

教师发展中心编印

编辑：刘欣 邓西录 赵敏华

审核：赵华恩

报送：书记，校长，校办，各二级院（系），相关职能部门